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情况。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为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第九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报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牟利。在年报披露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5 日内，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